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同意

《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》的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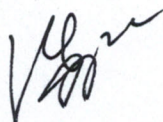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，通过认真的调查核实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同意《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》；
- 2、公司因同一控制合并所进行的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；
- 3、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；
- 4、财务核算符合有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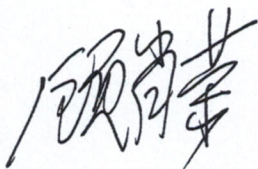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)

独立董事签名:

潘 飞: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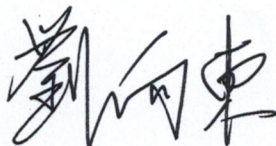
顾肖荣:



朱德贞:



刘向东:

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二零一六年四月廿七日